

公平交易委員會第 1695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 年 4 月 10 日 9 時 30 分至 11 時 57 分

貳、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本會 14 樓會議室

參、主席：李主任委員鎡 紀錄：李佳芸

肆、出席委員：

李主任委員鎡

陳副主任委員志民(因公出國)

郭委員淑貞

洪委員財隆

辛委員志中

顏委員雅倫

李委員師榮

伍、列席人員：(略)

陸、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認。

柒、討論事項：

審議案：

- 一、有關愛力創意國際有限公司被檢舉陳述或散布不實情事，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24 條及第 25 條規定案。

決議：

(一)多數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二)被處分人愛力創意國際有限公司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 1、被處分人於「INNI 愛力國際吉爾登」LINE 官方帳號刊載法務聲明，宣稱「衣 0 公司判賠……且不得販售非購自『吉爾登台灣總代理』(愛力國際)之吉爾登產品」；於公司網站刊載 Q&A，宣稱「此類由衣○國際所販售之違法商品已經

法院三審定讞……禁止銷售違法商品以示懲戒」，惟其刊載扭曲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有關不得在平行輸入之商品上標示其商品是來自臺灣總代理愛力公司之判決內容，就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1項規定。

2、處新臺幣15萬元罰鍰。

(三)處分書稿請依委員意見修正調整。

洪委員財隆對適用公平交易法第21條提出不同意見。(如附)

二、有關小行星視覺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合晶國際有限公司等被檢舉銷售「iNO 太空人律動機」商品，涉有廣告不實違反公平交易法21條規定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被處分人小行星視覺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合晶國際有限公司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1、被處分人銷售「iNO 太空人律動機」商品，廣告刊載「1分鐘垂直運動600下，運動效率超越跳繩每分鐘60下」、「這個球已經跳48小時沒有掉下來了」、「站著律動15分鐘=走路8公里」、「最長的2年保固」、「市面最高額『一億元產品責任險』」、「是台灣唯二『真的』有通過BSMI國家電檢認證的律動機」、「NO.1全球募資冠軍」、「打破群眾募資歷史紀錄」，刊載市售品牌「無任何律動專利」、「無任何國內安檢」、「未經過台灣電檢認證」等語，惟其並無學理或事實根據，就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

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

2、處小行星視覺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合晶國際有限公司各新臺幣 90 萬元罰鍰。

(三)處分書稿請依委員意見修正調整。

(四)去函促請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耀晶電子有限公司應善盡廣告主真實表示義務，確保廣告表示之真實性，以維護消費者權益及公平競爭秩序。

(五)去函促請噴室股份有限公司、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爾後應注意廣告媒體業之相關責任。

捌、臨時動議：無。

玖、主席裁示：無。

拾、散會

針對第 1695 次委員會議審議案一之不同意見

洪財隆委員 2024.04.12

針對「愛力創意國際有限公司不實宣稱法院已經判決確定衣庫公司不得販賣 GILDAN 水貨」一案，本會以違反《公平法》第 21 條規定，亦即「不實廣告」加以論處，本人歉難同意。理由大致如下：

其一，愛力公司的行為態樣比較符合《公平法》第 24 條之構成要件：「事業不得為競爭之目的，而陳述或散布足以損害他人營業信譽之不實情事」。

其二，《公平法》的「不實廣告」內容，除了規範「自身商品」之外，另也涵蓋「他事業商品」，然一旦涉及「他事業商品」，應指案關事業正在從事「比較廣告」。儘管本案愛力公司的行為乃針對「他事業商品」的「不實宣稱」，亦即曲解法院的判決內容，但就商品本身看不出有「比較」意圖。